

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表

105 年 11 月 25 日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	說明
申請階段	1、服務機關		由服務機關提出徵得公務人員同意之因公涉訟延聘律師申請書。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	2、公務人員		公務人員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(如附件)、委任律師證明(委任契約或委任狀)、酬金收據及其他足資認定係因公涉訟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審查階段	審查小組	未設置審查小組	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審查業務單位或申請人提出之涉訟輔助申請案。
		設置審查小組	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費用申請案。
	審查要件	依法執行職務涉訟	由服務機關或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「依法執行職務」。
		請求權時效	涉訟輔助之申請，逾越請求權得行使期間者，因不行使而消滅。
	審查結果	通知公務人員	經服務機關或審查小組審查，認定當事人係依法執行職務或非依法執行職務，審核是否給予涉訟輔助，並函復當事人。
當事人重新申請	當事人前經服務機關不予涉訟輔助，日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費用：		
	一、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。 二、經裁判確定，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。 依審查階段辦理。		
涉訟輔助	公務人員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	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，嗣經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非依法執職務，原給付之涉訟輔助費用，涉訟輔助機關應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。	

費用應予追繳之態樣	他造負擔律師費用	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，所涉訴訟案件，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，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。其未繳還者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。
	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、第 253 條之 1 規定為緩起訴處分；或有罪裁判確定	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，其訴訟案件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予不起訴處分、依第 253 條之 1 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；或有罪裁判確定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
	前開情形外，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	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，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、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，經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
追繳流程	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	一、當事人如有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情形者，服務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限期繳還。 二、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，經服務機關同意，得以分期方式攤還，並由服務機關依個案情節本於權責核處。
救濟程序及執行	救濟程序	當事人不服服務機關未予涉訟輔助或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請求救濟。
	執行	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確定後，服務機關應移送行政執行。